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校長核定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九十七年七月七日校長核定
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校長核定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百年十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百年十一月三日校長核定
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校長核定
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校長核定
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獎助學金遴選暨國外研習甄選委員會(以下稱為本委員會)辦理，由本系教師五人組成，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分論文發表獎學金、新生入學獎學金及公共事務服務獎學金，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為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方式分為以下：

(一) 論文發表獎學金:發予研究生在碩、博士班肄業期間，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 期刊發表與其學位論文相關之作者。申請論文發表獎學金者，該論文必須先向校方申請，未獲獎金者才可申請。論文獎學金發放金額以校方獎勵金之 80%計算。每學年獎助學金之申請，應於獎助學金分配會議前提出，獎學金論文被 SCI 期刊接受即可申請獎學金，每次申請獎學金之 SCI 論文篇數不限。

(二) 新生入學獎學金:發予碩士班正取生及博士班正取生(含逕讀生)錄取者，每人發予貳萬元整，分兩學期發放，期間休學或退學者，不予發給。

(三) 公共事務服務獎學金:發予研究生熱心協助及參與公共事務者，得視參與情形酌予獎勵。

第五條 助學金核給方式：

本系開設之實習科目得分配助學金，以各實習課分配總金額依該實習課助教人數平均分配。於開學前公告各實驗室並開放研究生申請，帶實習課之研究生名單由授課老師決定，通過後需配合進行相關聘任程序。

第六條 研究生支領獎助學金者，如有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教學、行政工作不力，經實習課授課老師提出及本委員會認定後，得停發獎助學金。

第七條 在校內外有專職者，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